

# 河北尚义县四台新石器时代遗址 发掘简报

张家口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关键词：**河北尚义县 四台遗址 半地穴房址 新石器时代文化

**KEYWORDS:** Shangyi County, Hebei Sitai Site Semi-subterranean House Foundations  
Neolithic Cultures

**ABSTRACT:** In May through August 2015, Zhangjiakou Municip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conducted rescue excavation to the Sitai Site, which found well-preserved remains of the Neolithic Age, recovered four semi-subterranean house foundations and unearthed large amounts of pottery wares and stone and bone implements. The time span of this site is rather large, from the early stage of the mid Neolithic Age to the late Neolithic Age; the features were well preserved,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s were rich and th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re distinct, all of which have important academic values for the studies on the local prehistoric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the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in the nearby regions.

四台遗址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石井乡四台蒙古营村西南，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15'、北纬41° 19'，地处坝上草原的南缘，海拔1500米，西南距尚义县城35公里，东侧有一个季节性湖泊。遗址现存总面积约30000平方米（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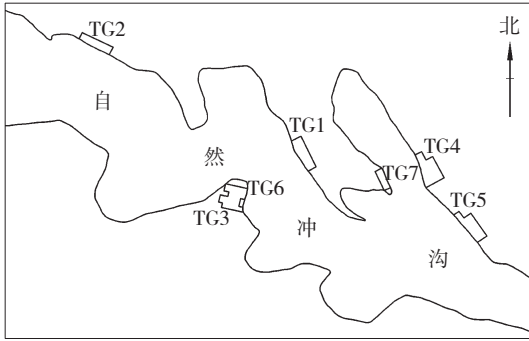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尚义县文广新局接到当地村民报告，在四台蒙古营村西南一条冲沟的断崖上发现人骨，疑似古墓葬，张家口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即派人前往调查。遗址位于四台蒙古营村西南2000米的一处坡地上，由于常年雨水冲刷，遗址中部由西向东形成一条长约500、深约15米的冲沟，冲沟断崖上可见零星暴露的人骨和红烧土。在冲沟断崖和底部采集到石刮削器、石核和残断的石磨盘、磨棒，以及石斧、蚌镰、蚌饰、兽牙饰品、嵌石叶骨刀和少

量夹砂红褐陶、黑褐陶片。初步判断，这是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

为防止冲沟内已暴露的文化遗存进一步遭到破坏，同时探明遗址的文化面貌，经河



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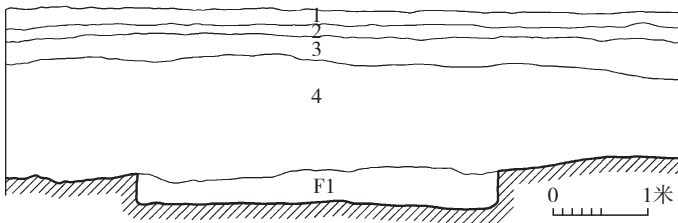
图二 探沟分布示意图

北省文物局批准，2015年5~8月，由张家口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组成考古队，在遗址自然冲沟两侧暴露出人骨的区域布探沟七条，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揭露面积共290平方米（图二）。现将这次发掘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存简报如下。

### 一、地层堆积

各探沟的地层堆积情况基本相似，大体可分为四层。第1层为耕土层；第2层为辽代文化层，发现辽代灰坑，出土辽代陶罐残片和北宋“熙宁元宝”铜钱。第3层包含的遗物极少，仅见夹砂素面红褐陶片。第4层包含的遗物也较少，包括少量夹砂素面、篦点纹红褐陶片和夹砂压印折线纹黑陶片，以及一件器表饰篦点纹的大口圜底陶罐。第4层下发现四座半地穴式房址，房址均打破生土。下面以TG4北壁剖面为例介绍地层堆积情况（图三）。

第1层：耕土层，土质较软，含细沙，黄褐色，厚0.16~0.24米。



图三 TG4北壁剖面图

1.黄褐色土 2.黑褐色土 3.黄褐色土 4.灰褐色土

第2层：土质稍硬，含细沙，黑褐色，厚0.08~0.16米。出土辽代夹砂黑褐陶罐残片及白釉瓷片。

第3层：土质较硬，含细沙，黄褐色，厚0.2~0.4米。出土夹砂素面红褐陶片。

第4层：土质较硬，含细沙，灰褐色，厚0.8~1.28米。出土夹砂素面红褐陶、夹砂压印折线纹黑陶残片，石铍及石磨盘残件。F1叠压于此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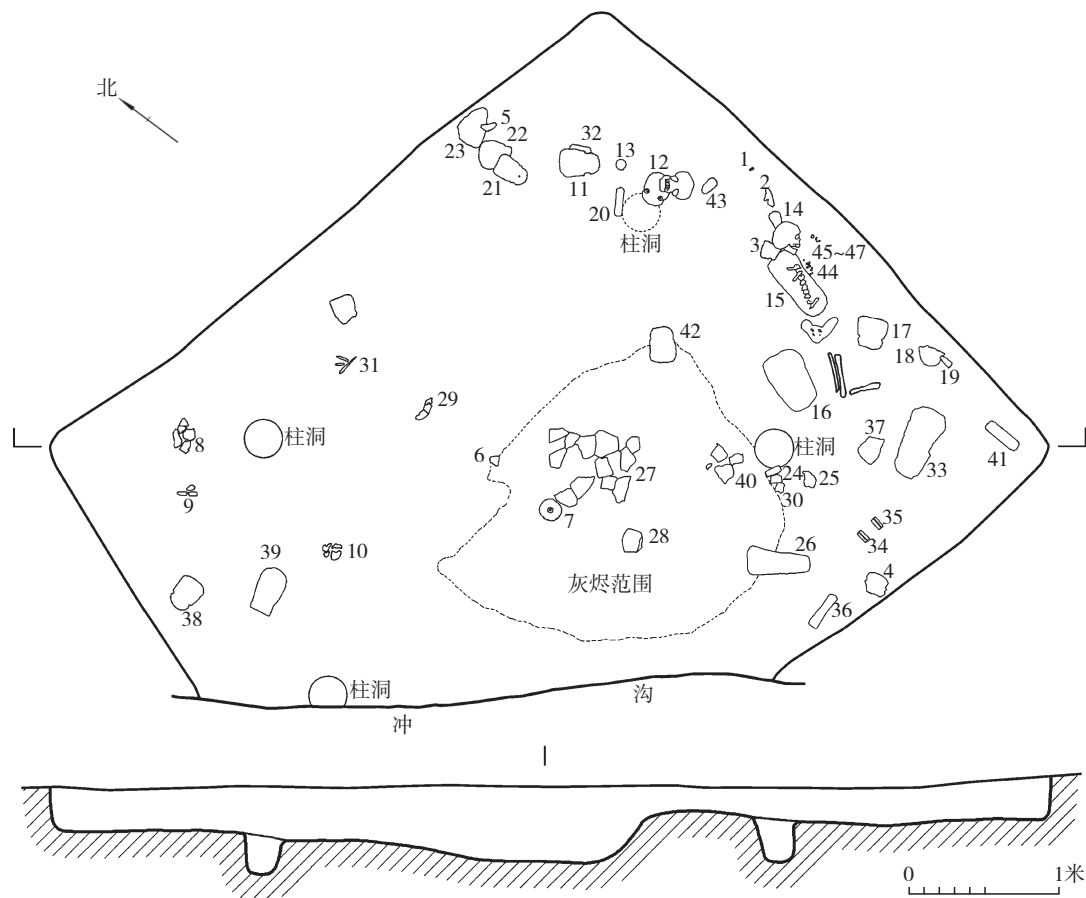
第4层下为生土。

### 二、遗迹

仅见房址，共4座。均为半地穴式，平面呈方形。由于临近冲沟，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F1 位于TG4南侧，西南部被冲沟破坏。东西长5.4、南北宽4.2、残深0.32米。居住面和四周墙壁抹有灰白色泥，居住面上踩踏痕迹明显。灶坑位于房址中央，平面呈不规则圆形，在长2.4、宽1.8米范围内分布有木炭灰烬，灶底部深0.28米，被烤成红烧土面。居住面上分布有4个圆形柱洞，直径0.24、深0.28~0.32米，柱洞内有木炭和灰土，洞底未见石块和陶片。房内出土的陶器集中在灶坑附近，石制工具散布在居住面上。除遗物外，房内还发现人骨2具，均经火烧。一具位于房址东北侧，仰身直肢，除颅骨和部分椎骨外，其他部位已烧毁殆尽，仅在胸、腿部位遗留烧过的灰痕，颅骨下出土石铲1件。另一具位于房址东侧，屈肢，仅存颅骨、椎骨和已被火烧成黑色的部分腿骨，颅骨下出土石磨棒、石铲各1件，椎骨下出土石磨盘1件（图四）。

F2 位于TG3和TG6内，房址东侧被冲沟破坏。东西残长3.68、南北宽3.52、残深0.32米。居住面是在生土上所垫0.2米厚的灰土上形成，未见地面和墙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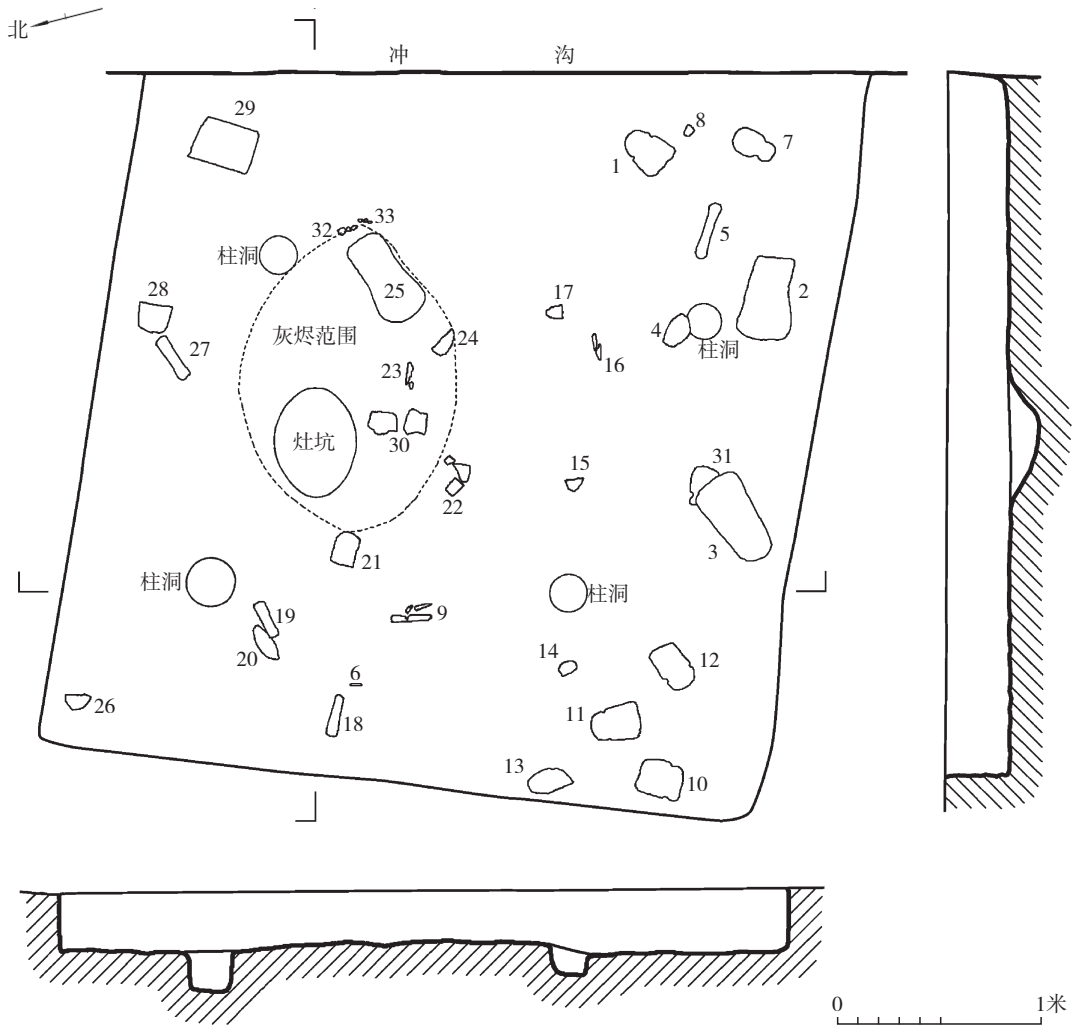
图四 F1平面、剖视图

1.刻纹骨饰 2.带齿石器 3、4、11、12、17、18、21~23、30、38、42.石铲 5、14、20、36、41.石磨棒 6、8、10、25.陶片 7.有孔石器 9、29.蚌器 13.石饼形器 15、16、26、33、37~39.石磨盘 19、24、32、43.石斧 27.附加堆纹筒形陶罐 28.素面筒形陶罐 31.骨锥 34、35.石整直器 40.圈点纹筒形陶罐 44.穿孔石珠 45.石核 46、47.石叶

抹泥现象。灶坑位于房址中央偏北，平面呈椭圆形，锅底状，长轴0.52、短轴0.4、深0.16米，底部被烤成红烧土面，灶坑周围分布有残碎的兽骨。另外，在灶坑内和灶坑周围发现大量灰烬，其范围长1.56、宽1.08米。居住面上分布有4个圆形柱洞，直径0.2~0.24、深0.12~0.2米，柱洞内含灰土，洞底未见石块和陶片。房址东南部的柱洞旁出土残破的素面筒形陶罐1件，其他陶片、石制工具等散落分布在居住面上（图五）。

F3 位于TG1内，房址西南部被冲沟破坏。东西残长4.08、南北宽3.2、残深0.27~0.64米。居住面为生土，呈斜坡状，

不见垫土和抹泥。灶址紧靠西北壁，平面呈半椭圆形，锅底状，灶周围长0.92、宽0.88米的范围内分布有灰烬和红烧土，但未见明显灶底，似为直接在居住面上使用。房址中央偏西处发现一个柱洞，直径0.28、深0.4米，柱洞内含灰土，洞底不见石块和陶片。房址内发现人骨5具，其中2具成年人骨位于房址东南角，人骨未经火烧，保存较好，并列面向南壁，呈屈肢状。2具未成年人骨则位于房址中央偏北处，仰身直肢，并排分布，人骨未经火烧，但保存状况较差，除颅骨外只见零星肢骨残段和牙齿。另1具人骨仅存数枚牙齿，散落在2具未成年人骨



图五 F2平面、剖视图

1、7、10~13、15、22、26、30、31.石铲 2、3、17、21、25、28、29.石磨盘 4.素面筒形陶罐 5、18、19、27.石磨棒 6.石铤 8.石斧 9、16、23、24.兽骨 14.石饼形器 20.磨石 32.石核 33.石叶

之间。该房址出土遗物不多，包括石磨棒1件和数件骨角器、蚌器、石核、石叶、石珠等。骨角器集中出自房址西北角，石磨棒出自灶附近，石刮削器、石核、石叶、石珠和蚌器出自东南角人骨颈部（图六）。

F4 位于TG7内，房址大部分已被冲沟破坏，仅存西南角。东西长4.26、南北残宽2.6、残深0.12~0.6米。居住面为生土，呈斜坡状。房址内仅见柱洞一个，直径0.2、深0.16米。未发现灶坑。居住面上分布有石铲残块3件和素面筒形陶罐底1件（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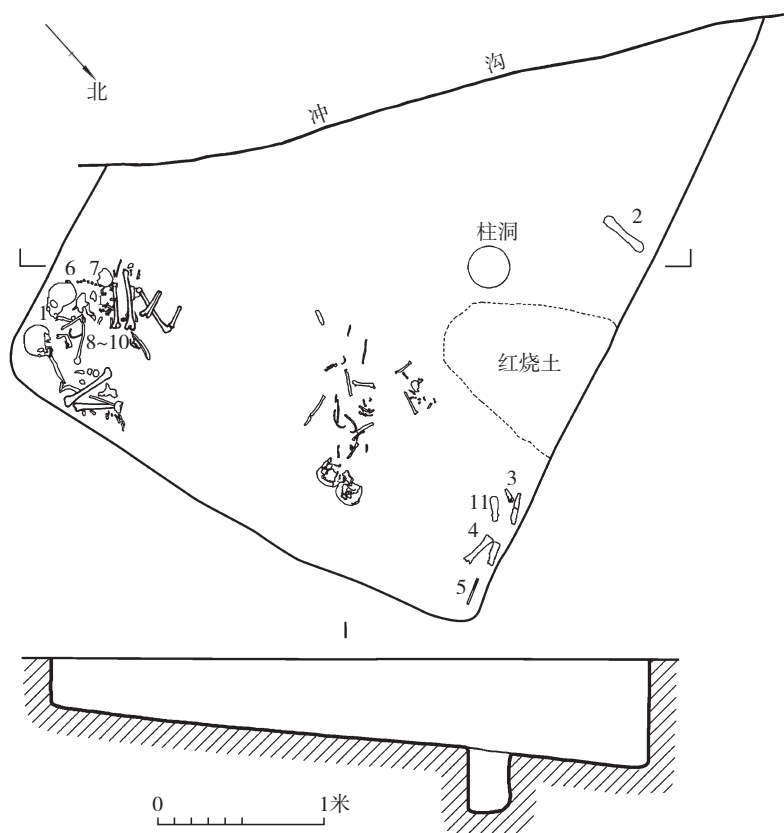
### 三、房址及地层出土遗物

出土遗物以石器为主，其次为陶器、骨角器和蚌器，此外还有少量的牙饰和蚌饰品。遗物多出自房址，地层内遗物较少。

#### （一）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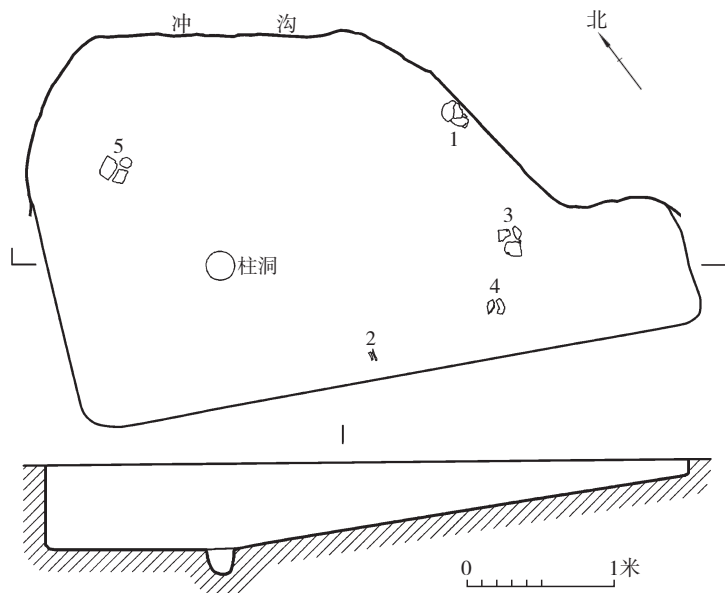
1.房址出土陶器 均为夹砂陶，砂粒粗，火候低，陶质十分疏松，陶色分黑褐、红褐两种，器壁内外颜色不匀。制法皆为泥片套接，器壁厚薄不均，内外表面用细泥抹平。器底与器壁有明显的衔接痕迹，器表凹





图六 F3平面、剖视图

1.穿孔石珠 2.石磨棒 3.骨锥 4.角筒形器 5.骨笄 6.牙饰 7.蚌饰 8.石核 9.石刮削器 10.石叶 11.骨匕



图七 F4平面、剖视图

1.素面筒形陶罐 2.兽骨 3~5.石铲

凸不平，器内底微鼓或明显凸起。器形皆为筒形罐。

素面筒形罐 3件。据腹部和底部形制的不同可分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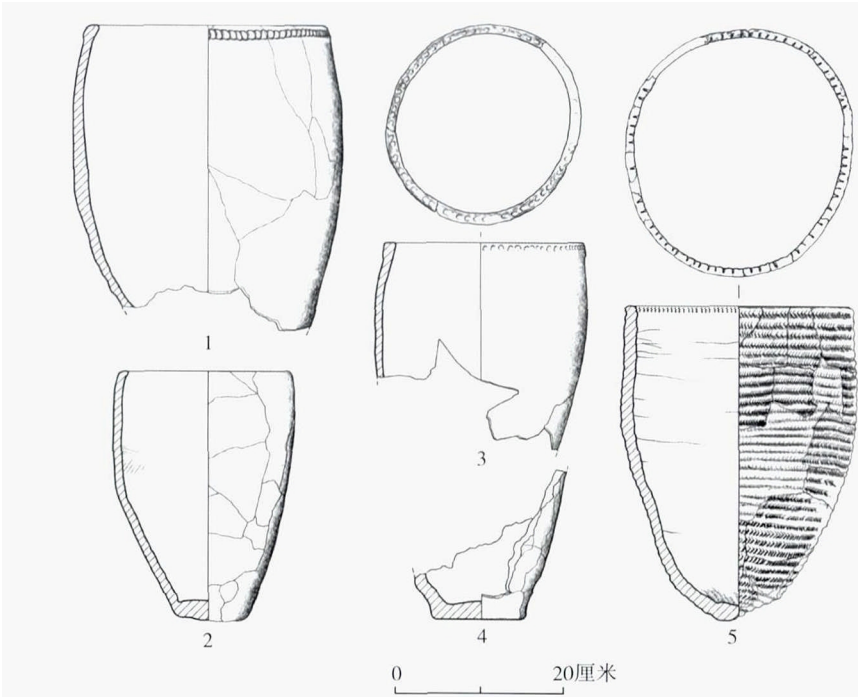
A型：1件（F1：28）。夹砂黑褐陶。口微敛，腹下部内收，平底，内底微鼓。口径19.8、底径8、高29.5厘米（图八，2；图九）。

B型：2件。F4：1，夹砂黑褐陶。口部不存。斜弧腹，底缘向外折收成平底，内底凸起。底径11.1、残高17.8厘米（图八，4）。

附加堆纹筒形罐 1件（F1：27）。夹砂红褐陶。口微敛，腹微鼓，下部内收，底部残。口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其上戳压有连续的凹窝。口径27.6、残高36厘米（图八，1；图一〇）。

圈点纹筒形罐 1件（F1：40）。夹砂红褐陶。口微敛，腹微鼓，下部内收，底部残。口部及沿面压印圈点纹。口径23.3、残高24.5厘米（图八，3；图一一）。

2.地层出土陶器 数量较少。第4层仅见1件夹砂大口圜底罐，数件与房址内陶器陶质相同的夹砂素面红褐陶残片，以及数片夹砂压印篦点纹、夹砂压印折线纹黑



图八 出土陶器

- 1.附加堆纹筒形罐 (F1: 27) 2.A型素面筒形罐 (F1: 28) 3.圈点纹筒形罐 (F1: 40) 4.B型素面筒形罐 (F4: 1) 5.大口圜底罐 (TG6④: 1)

陶片。第3层仅见数片与房址内陶器陶质相同的夹砂素面红褐陶残片。

大口圜底罐 1件 (TG6④: 1)。夹砂灰褐陶, 砂粒较细, 火候较高, 陶质坚硬。手制。器壁厚薄不均, 内壁有抹痕, 内底可

见泥条盘筑的痕迹。直口, 弧腹内收成尖圜底。器表通体压印条带状篦点纹, 沿面及口沿内壁饰压印纹。口径26.7、高37.4厘米 (图八, 5; 图一二)。

(二) 石器

绝大多数出土于房址内, 个别出自地层。以磨制为主, 打制者较少。器类有铲、磨棒、磨盘、斧、镑、带齿器、穿孔石珠、饼形器、整直器、有孔器、刮削器、石叶、石核等。

铲 26件。磨制。

11件难辨器形, 其他15

件按形制差异可分为五型。

A型: 7件。弧背, 弧刃, 单束腰, 有的在腰部对钻双孔。F1: 12, 宽17.6、高22厘米 (图一三, 1; 图一四)

B型: 3件。直背, 直刃, 单束腰。F2: 10,



图九 A型素面筒形陶罐 (F1: 28)



图一〇 附加堆纹筒形陶罐 (F1: 27)



图一— 圈点纹筒形陶罐 (F1: 40)



图一二 大口圜底陶罐 (TG6④: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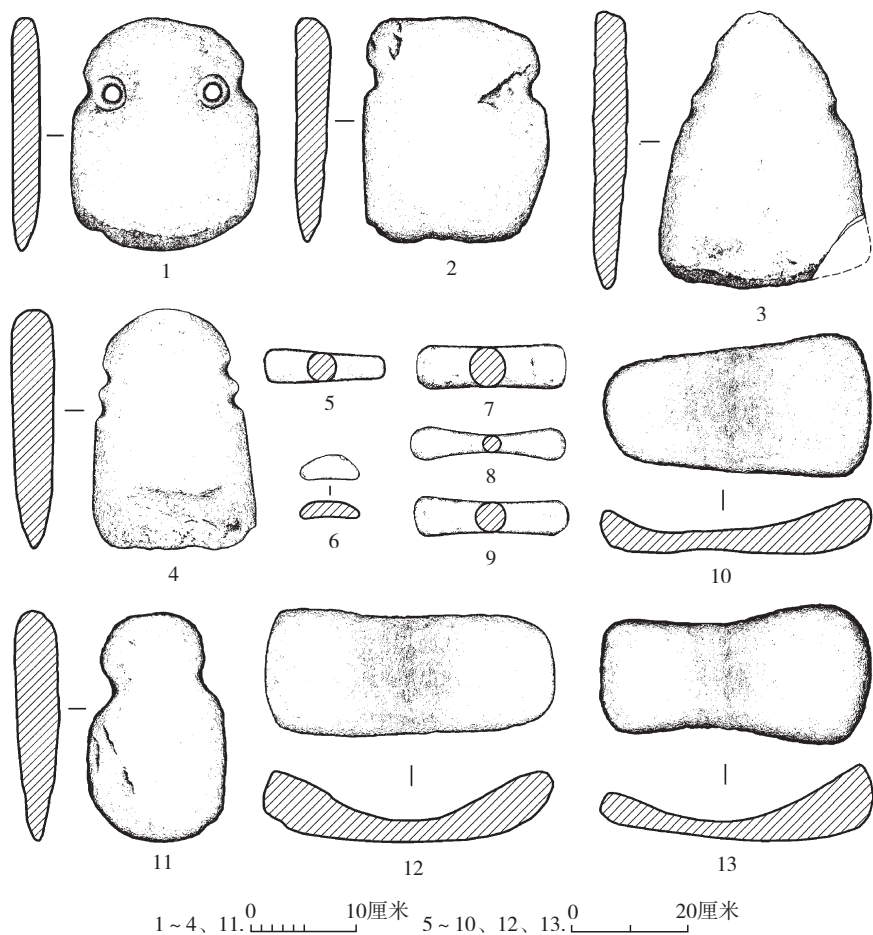
宽17.8、高21.4厘米 (图一三, 2)

C型: 3件。尖背, 弧刃, 单束腰。F1: 23, 宽19.6、高25.9厘米 (图一三, 3)。

D型: 1件 (F2: 7)。圆背, 弧刃, 单束腰。宽13.4、高21.7厘米 (图一三, 11)。

E型: 1件 (F1: 21)。弧背, 直刃, 双束腰。宽15.8、高22.4厘米 (图一三, 4; 图一五)。

磨棒 10件。磨制。除2件残损较甚外, 其余8件按形制



1~4、11. 0 10厘米 5~10、12、13. 0 20厘米

图一三 出土磨制石器

- 1.A型铲 (F1: 12) 2.B型铲 (F2: 10) 3.C型铲 (F1: 23) 4.E型铲 (F1: 21) 5.D型磨棒 (F2: 18) 6.E型磨棒 (F1: 5) 7.C型磨棒 (F1: 41) 8.B型磨棒 (F3: 2) 9.A型磨棒 (F1: 36) 10.B型磨盘 (F2: 3) 11.D型铲 (F2: 7) 12.A型磨盘 (F1: 15) 13.C型磨盘 (F2: 25)





图一四 A型石铲 (F1 : 12)



图一五 E型石铲 (F1 : 21)



图一六 A型石磨盘 (F1 : 15) 和A型石磨棒 (F1 : 36)

差异可分为五型。

A型: 2件。圆柱状, 中部稍细, 头部微圆。F1 : 36, 直径5.4~6.9、长26.6厘米 (图

一三, 9; 图一六)

B型: 3件。圆柱状, 中部内收较细, 头部较圆。F3 : 2, 直径3.2~6.7、长26.8厘米 (图一三, 8)。

C型: 1件 (F1 : 41)。圆柱状, 侧边较平直, 头部微圆。直径7.3~7.8、长25.8厘米 (图一三, 7)。

D型: 1件 (F2 : 18)。圆柱状, 一端较粗, 微圆。另一端较细, 略平。直径4.3~5.6、长21厘米 (图一三, 5)。

E型: 1件 (F1 : 5)。月牙状, 背部圆弧, 磨面平直。直径2.9、长10.4厘米 (图一三, 6)。

磨盘 14件。磨制。磨面下凹, 两头上翘呈马鞍状, 一端圆弧, 一端平直。8件残损较甚, 其余6件按形制差异可分为三型。

A型: 2件。圆角长方形。F1 : 15, 长50、宽20厘米 (图一三, 12; 图一六)。

B型: 3件。圆角梯形。F2 : 3, 长45.8、宽24.4厘米 (图一三, 10)。

C型: 1件 (F2 : 25)。圆角长方形。束腰。长46.8、宽24厘米 (图一三, 13)。

斧 6件。磨制。长条形, 弧顶, 双面斜刃。2件残损较甚, 其余4件按形制不同可分为二型。

A型: 1件 (F1 : 19)。上窄下宽。长9.6、宽2.4~4.1厘米 (图一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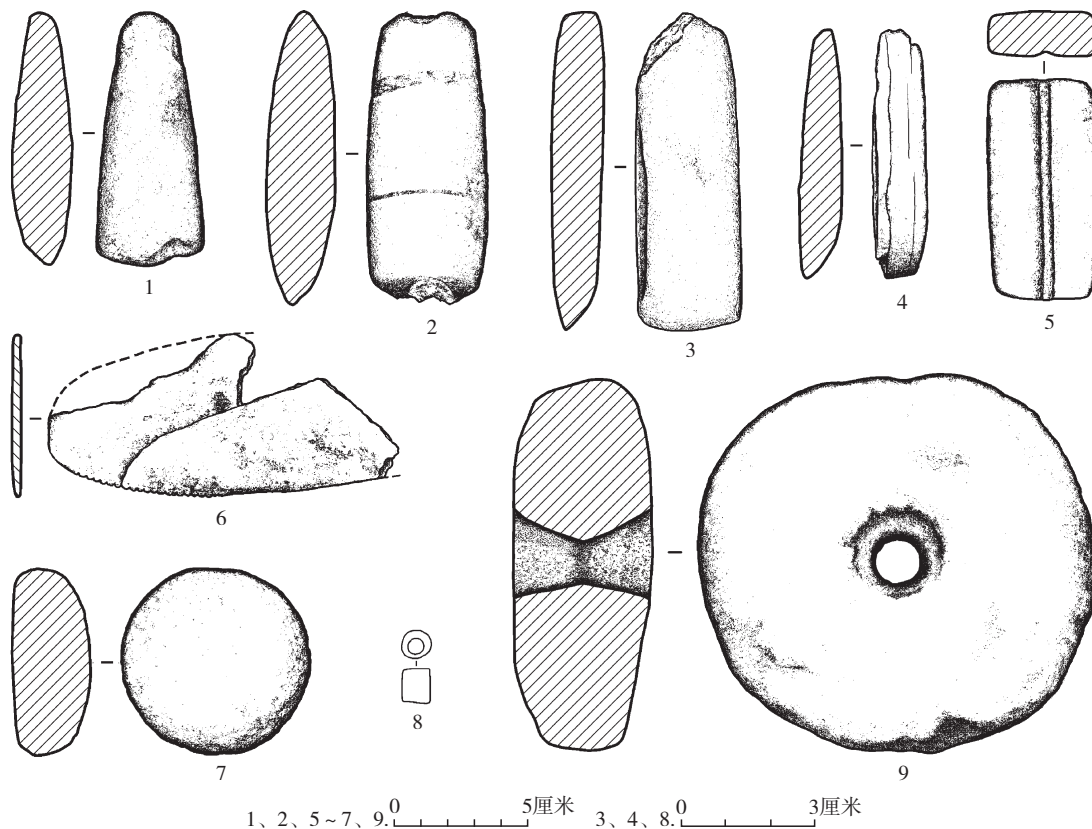
B型: 3件。中部略宽, 两端稍窄。F1 : 24, 长11、宽3.4~4厘米 (图一七, 2)。

铤 2件。磨制。长条形。按形制不同可分为二型。

A型: 1件 (TG4④ : 2)。体较宽, 顶残。残长7.2、残宽2.2~2.4厘米 (图一七, 3)。

B型: 1件 (F2 : 6)。体较窄, 顶残。残长5.6、宽1.1~1.2厘米 (图一七, 4)。

带齿石器 1件 (F1 : 2)。磨制。片状, 顶部残, 弧刃有齿。残长13.2、宽6.1厘米 (图一七, 6)。



图一七 出土磨制石器

1.A型斧 (F1: 19) 2.B型斧 (F1: 24) 3.A型铊 (TG4④: 2) 4.B型铊 (F2: 6) 5.整直器 (F1: 34) 6.带齿器 (F1: 2) 7.饼形器 (F1: 13) 8.穿孔珠 (F3: 1) 9.有孔器 (F1: 7)

穿孔石珠 2件。磨制。圆柱状，中间穿孔。F3: 1，直径0.7、高0.8厘米（图一七，8）。

饼形器 2件。磨制。圆形，一面较平，另一面圆鼓。F1: 13，直径0.69、厚2.9厘米（图一七，7）。

整直器 2件。磨制。扁平长方体状，一面纵向磨制一浅槽。F1: 34，长8.1、宽4厘米（图一七，5）。

有孔器 3件。磨制。圆饼状，中部厚，边缘薄，中部双面钻一圆孔。F1: 7，直径14~14.9、孔径1.6~3.5厘米（图一七，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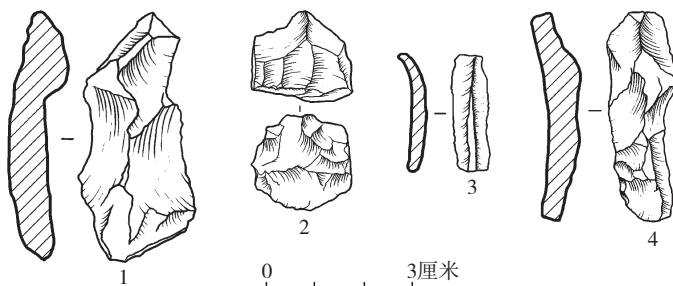
刮削器 6件。打制。长条形或椭圆形，两侧压制成刃。

F3: 9，长5.1、宽2.3厘米（图一八，1）。

石叶 3件。打制。长条形，两侧有刃。F2: 33，长2.4、宽0.7厘米（图一八，3）。

F3: 10，长4.3、宽1.5厘米（图一八，4）。

石核 7件。打制。棱柱状，四周有剥片痕迹。F2: 32，直径2.1、高1.9厘米（图一八，2）。



图一八 出土打制石器

1.刮削器 (F3: 9) 2.石核 (F2: 32) 3、4.石叶 (F2: 33、F3: 10)

(三) 其他

包括骨、角、牙、蚌器，皆出土于房址内。器类有筭、筒形器、匕和饰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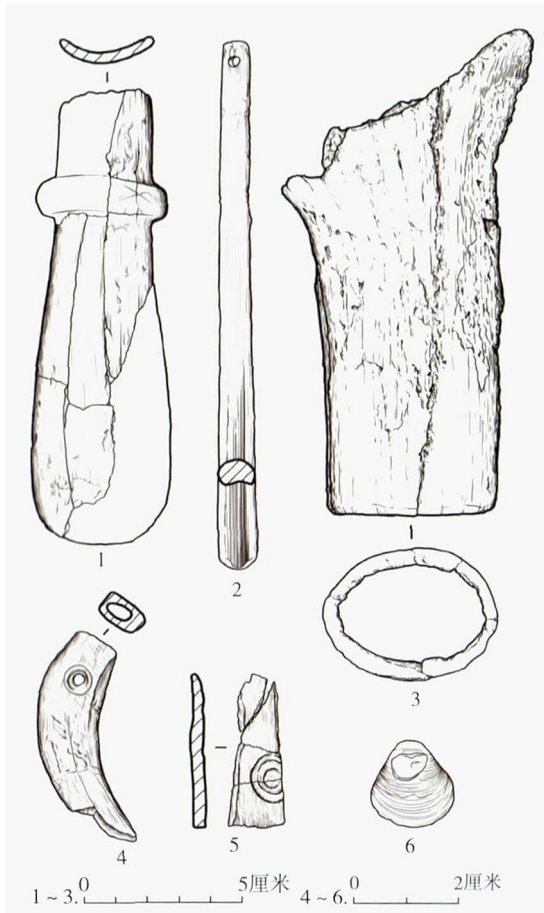
骨筭 1件 (F3: 5)。磨制。扁平条状，顶端钻孔，底端有浅凹槽。长17、宽1.2厘米 (图一九，2；图二〇)。

刻纹骨饰 1件 (F1: 1)。仅存局部。片状，一面刻圆圈纹。经火烤呈黑色。宽

1.1、残高3厘米 (图一九，5；图二一)。

骨匕 1件 (F3: 11)。条状勺形，较薄，一端有栏，上刻“X”形纹饰。残长14.3、宽3~4.4厘米 (图一九，1；图二二)。

角筒形器 1件 (F3: 4)。截取鹿角根部制成。圆柱状，外表未经加工，中间掏空呈洞状，上部残，底部磨平，穿孔。用途不明。宽5.7~8.1、高15.7厘米 (图一九，3；



图一九 出土遗物

1.骨匕 (F3: 11) 2.骨筭 (F3: 5) 3.角筒形器 (F3: 4) 4.牙饰 (F3: 6) 5.刻纹骨饰 (F1: 1) 6.蚌饰 (F3: 7)



图二一 刻纹骨饰 (F1: 1)



图二二 骨匕 (F3: 11)



图二三 角筒形器 (F3: 4)



图二〇 骨筭 (F3: 5)



图二三)。

牙饰 1件(F3:6)。用动物犬齿制成。牙根磨平,顶端钻一孔。残长4.1厘米(图一九,4)。

蚌饰 13件。在河蚌顶端穿孔制成。F3:7,宽1.7、高1.7厘米(图一九,6)。

#### 四、采集遗物

地表采集的新石器时代遗物数量很少,种类有陶、石、骨、牙、蚌器等。

##### (一) 陶器

陶片数量略多。大部分采集的陶片与房址所出陶器有明显区别。采集的陶片烧制火候虽有的较低,但普遍较高,质地坚硬,壁薄,厚度均匀,所含砂粒也小得多。器表除素面外,还饰有细绳纹、篦点纹和附加堆纹。器形可辨者有小口鼓腹罐和鬲。

小口鼓腹罐口沿残片 1件(采:21)。手制。夹砂黑褐陶,砂粒较细,烧制火候不高,陶质疏松。小口,鼓腹,下部残。素面。器腹部有接痕,壁厚薄均匀,器表凹凸不平,内外壁抹细泥,内壁所抹的细泥较薄,露出细砂。残高6.4厘米(图二四,1)。

鬲腹残片 1件(采:22)。仅存鬲裆部分。夹砂黑褐陶,砂粒较细,烧制火候较高,陶质坚硬。器表和内壁饰绳纹,内壁绳纹经抹平,留有印痕。残高4.6厘米(图二四,5)。

口沿残片 1件(采:29)。夹砂黑褐陶,砂粒较粗,烧制火候低,陶质疏松。直口,叠方唇,沿面及口沿下饰压印折线纹。残高2.2厘米(图二四,2)。

细绳纹陶片 1件(采:25)。夹砂黄褐陶,砂粒较细,烧制火候较高。器壁厚薄均匀,器表抹细泥,饰稀疏的细绳纹。残高9.8厘米(图二四,3)。

篦点纹陶片 1件(采:27)。

夹砂红褐陶,砂粒较细,烧制火候较高。器表压印深浅不一的篦点纹。残高4.1厘米(图二四,4)。

附加堆纹陶片 1件(采:26)。夹砂黑褐陶,砂粒较细,烧制火候较高。器壁厚薄均匀,内壁有修抹痕迹,外壁饰压印附加堆纹。残高4.4厘米(图二四,6)。

##### (二) 其他

数量较少。包括石器、骨器、骨石结合器、牙器、蚌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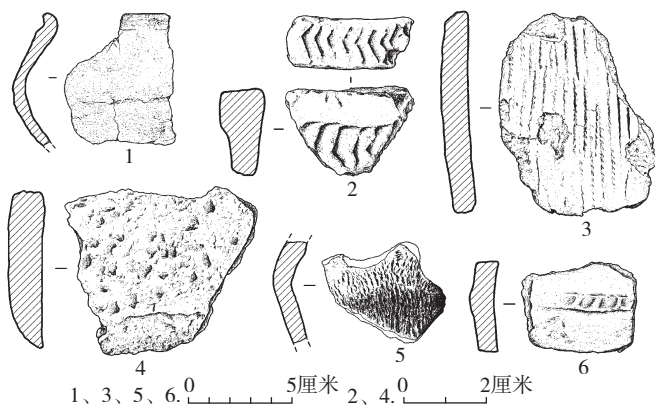
椭圆形石器 3件。磨制。椭圆形,中间琢出椭圆形凹窝,凹窝较浅。采:1,直径3.9~6、厚1.85厘米(图二五,9)。

石环 1件(采:17)。磨制。圆柱状,中间对钻一孔,一侧已残。直径1.6、厚0.95厘米(图二五,7)。

磨石 3件。磨制。扁长方体。采:14,一面两侧分布有相对应的斜向平行刻槽。长7.2、宽4.9厘米(图二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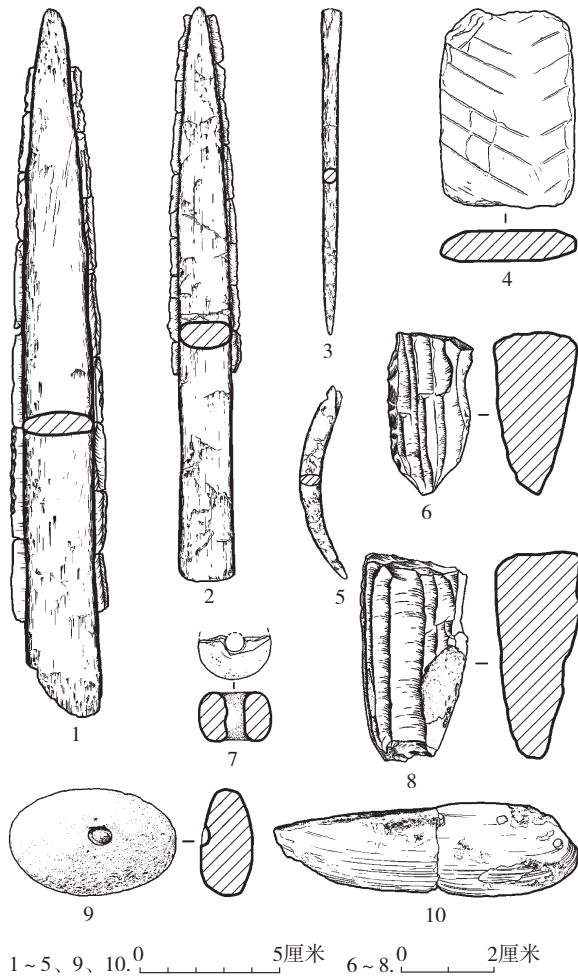
石核 2件。打制。棱柱状,尖底,四周有剥片痕迹。采:4,宽1.8、高3.5厘米(图二五,6)。采:8,宽2.3、残高4.5厘米(图二五,8)。

骨笄 1件(采:31)。磨制。一端尖细,一端略粗,横截面呈圆形。直径0.7、长11.7厘米(图二五,3)。



图二四 采集陶器

1.小口鼓腹罐口沿残片(采:21) 2.口沿残片(采:29) 3.细绳纹陶片(采:25) 4.篦点纹陶片(采:27) 5.鬲腹残片(采:22) 6.附加堆纹陶片(采:26)



图二五 采集遗物

1、2.嵌石叶骨刀（采：33、30） 3.骨笋（采：31） 4.磨石（采：14） 5.牙饰（采：34） 6、8.石核（采：4、8） 7.石环（采：17） 9.椭圆形石器（采：1） 10.蚌镰（采：32）

嵌石叶骨刀 2件。矛状骨铤，两侧刻凹槽嵌细长石叶。采：30，长20.65、柄宽2厘米（图二五，2）。采：33，长25.5、柄宽2.65厘米（图二五，1）。

牙饰 1件（采：34）。以动物犬齿稍经磨制而成，顶端对钻一孔。长7厘米（图二五，5）。

蚌镰 1件（采：32）。顶部钻双孔。长10.95、宽3.2厘米（图二五，10）。

## 五、结 语

此次四台遗址发掘面积较小，所获遗物

不多，但从遗址所展现的文化面貌看，这是一处历时较长、文化内涵十分丰富的新石器时代遗址。

根据地层叠压关系与遗物特征判断，四台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第4层下房址及其所出遗物为代表；第二阶段以第4层出土的夹砂压印篦点纹大口圜底罐，夹砂黑褐陶压印折线纹罐残片，以及采集的夹砂黄褐、黑褐陶和器表饰细绳纹、篦点纹的陶器残片为代表。另外，该遗址采集的夹砂红褐陶片、器表饰绳纹的陶鬲，以及晚期堆积中出土的辽代陶罐残片和北宋“熙宁元宝”钱币，反映出四台遗址自第二阶段之后应还存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和辽代的遗存。

第一阶段遗存中磨制石器占大宗，也有少量石核、石叶、刮削器等打制石器，陶器很少。出土陶器皆为平底罐，器形与内蒙古白音长汗一期遗存出土的筒形罐相近<sup>[1]</sup>。除器形外，四台遗址第一阶段与白音长汗一期陶器在诸多方面也存在一致性。如二者陶器的制法皆为泥片套接，陶器夹粗砂，烧制火候低，陶质疏松，多素面，纹饰只见附加堆纹等。但四台遗址第一阶段的陶器口部皆微敛，底部为斜收平底，也有折收平底者，白音长汗一期陶器皆敞口，底部均为斜收平底。另外，二者陶器口部虽均饰附加堆纹，但白音长汗一期的长条形和波折形附加堆纹不见于四台遗址第一阶段，四台遗址第一阶段陶器中窝形附加堆纹和压印圆圈纹不见于白音长汗一期。石器方面，白音长汗一期的石器以打制为主，四台遗址第一阶段的石器以磨制为主。这些都显示出四台遗址第一阶段与白音长汗一期遗存在年代和文化面貌上存在差异，四台遗址第一阶段的年代应晚于白音长汗一期。经美国贝塔（BETA）实验室测定，四台遗址第一阶段F1、F2两座房址内出土的两件木炭样本年

代平均值为距今 $6770 \pm 30$ 年, 校正值(95%概率)为公元前5720~5630年, 属新石器时代中期偏早阶段。

四台遗址第一阶段出土的夹砂陶素面平底罐, 与内蒙古东部及东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中期普遍存在的以素面平底筒形罐为代表的遗存有诸多共性, 但同时又有自身的文化特点。这些共性与区别, 表明四台遗址第一阶段遗存与内蒙古东部及东北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之间存在密切的文化联系, 同时也体现了不同区域间的文化差异。

以器表饰压印篦点纹的大口圜底罐以及夹砂黑褐陶、黄褐陶, 器表饰压印折线纹、细绳纹、篦点纹的陶器残片为代表的第二阶段遗存, 与第一阶段遗存文化面貌差别明显。其中器表饰压印折线纹的夹砂黑褐陶罐残片, 20世纪60年代在内蒙古林西砂窝子遗址<sup>[2]</sup>曾有过零星发现, 说明此类遗存在北方草原地区也有分布。引人注意的是, 第二阶段遗存中器表饰压印篦点纹的大口圜底罐, 其形态与俄罗斯贝加尔湖地区卡林加河口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出土的大口圜底罐十分相似<sup>[3]</sup>, 而在我国目前已知的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却未曾发现。目前由于考古资料有限, 我们虽不能将这类遗存与北部草原地区和俄罗斯贝加尔湖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做更多的对比, 但两者之间器形、纹饰的相似性值得注意。

四台遗址第二阶段遗存与第一阶段遗存具有地层叠压关系, 第二阶段陶器残片也较第一阶段烧制火候高, 质地坚硬, 壁薄, 厚度均匀, 所含砂粒也小得多, 表明第二阶段遗存的年代要晚于第一阶段遗存。需要说明的是, 第二阶段遗存中的夹砂压印篦点纹大口圜底罐与采集的器表饰细绳纹的陶器残片, 在文化面貌上也存在诸多的差异, 因此, 四台遗址第二阶段遗存本身可能也存

在着年代和文化面貌上的差别, 但由于可对比的陶片多来源于采集, 缺乏充分的地层依据, 这里暂将其归为一个大的时间段。

该遗址采集的一件夹砂红褐陶鬲的残片, 表明四台遗址在第二阶段之后, 已进入了以鬲为代表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阶段, 其下限有可能已经进入夏纪年。

四台遗址起始年代早, 遗迹保存完整, 文化内涵丰富, 年代跨越时间长, 这在已知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是不多见的。尤为重要的是, 第一、二阶段遗存文化面貌各具特色, 且已初步显示出与周邻地区同时期文化存在不小的差别。所以, 继续丰富该遗址的材料, 从而揭示遗址不同历史阶段遗存的文化面貌和相互关系, 进而探讨其与周邻地区的文化关系, 是四台遗址今后考古工作的主要目标。

附记: 本次发掘领队为赵战护, 顾问为陶宗冶, 参加发掘的人员有魏惠平、刘文清、张依萌、张益嘉、李现云、梅晨、冯国良、曹振亮、闫子岭、宋海、杨贵富。插图由陶彦辰、张益嘉、张依萌、裴蕾绘制, 王晓平、梅晨、高霞负责摄影。另外, 发掘工作得到河北省文物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的大力支持。资料整理中曾得到张忠培先生的热情指导, 在此, 我们谨对张忠培先生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怀念!

执笔者 魏惠平 王培生 刘文清

#### 注 释

- [1]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科学出版社, 2004年。
- [2] 吕遵谔:《内蒙林西考古调查》,《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 [3] 冯恩学:《我国东北与贝加尔湖周围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交流的三个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97年第2期。

(责任编辑 黄卫东)



## 本期要览

**河北尚义县四台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 2015年5~8月,张家口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四台遗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清理了四座半地穴式房址,出土较多陶器、石器、骨器等遗物。该遗址的早期文化遗存从新石器时代中期早段延续至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明显,对研究本地史前考古学文化面貌及与周边考古学文化的关系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安徽凤阳县古堆桥遗址发掘简报** 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武汉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等对古堆桥遗址进行了发掘,发现较为丰富的商代和西周时期遗存,包括房址、灰坑等遗迹,以及陶器、卜甲和铸铜遗物等。该遗址的发现有利于进一步认识淮河流域的商代墩台型遗址,对建立和完善淮河流域商周时期文化谱系具有重要学术意义。

**辽宁北镇市辽代耶律弘礼墓发掘简报** 2015年9~11月,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对耶律弘礼墓进行了发掘。该墓为一座辽代大型砖室墓,由墓道、天井、墓门、甬道和墓室组成,虽曾被盗,仍保存较多银器、铜器、铁器、瓷器等随葬品和墓志,并发现木棺和木棺床。此墓年代和墓主身份明确,出土遗物较丰富,对研究辽代墓葬制度具有重要价值。

**江苏泗洪顺山集遗址第三期遗存文化性质分析** 顺山集遗址第三期遗存与跨湖桥文化存在相似性。重新梳理跨湖桥、下孙两个遗址的文化遗存,可将跨湖桥文化重新分为三期,为顺山集遗址第三期遗存提供了较为明确的相对年代的参考。在此基础上分析顺山集遗址第三期遗存的文化因素,可提出“顺山集三期类型”的命名,并对其性质和成因加以分析。

**北京延庆葫芦沟墓地的布局与相关问题** 依据葫芦沟墓地中存在的空白地带可将其划分为北、中、南三区。该墓地的中、晚期阶段出现了不同的墓向、葬式和随葬品。墓地还体现出性别和年龄在区划社会集团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葬入的人群作为一个整体具有很强的凝聚力,而作为人类繁衍的基本单位,即夫妻或父母加上子女的这种家庭因素则明显弱化。